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4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李建緯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謝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零捌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1日、同年8月12日、113年9月13日陸續向原告借款，並簽訂借據，借款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8萬元，其各筆借款金額、約定之借款起迄日、利息及違約金均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本，依借據第14條第1款約定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本金共89萬8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繳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(本院卷第18至32頁)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。本院審酌上情及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2,1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珮彤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時間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起訖日	借款餘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	利率 (年息)	起訖日	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（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
1	550,000元	110年8月12日至116年8月12日	252,313元	4.29%	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2月13日起至114年8月12日止	自114年8月13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止
2	700,000元	110年3月31日至117年3月31日	333,937元	3.29%	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	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
3	330,000元	113年9月13日至117年9月13日	304,608元	4.29%	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14年8月13日止	自114年8月14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
合計	1,580,000元		890,858元				